

#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114年3月6日第21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4月16日第407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院新聘專任教師，以助理教授以上職級為限；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獲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及研究能力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為限。</p> <p>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p> <p>新聘專任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p> <p>新聘專、兼任教師，應由系（所、學程）教評會實質審查嚴格把關，並敘明聘任理由及專業建議，再提院教評會審議。</p> <p>以學位文憑送審之聘任案，由院授權系（所、學程）將其學位論文(包含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外審人數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 B 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外審人數為三位時之計算標準。</p> <p>非以學位文憑送審者，其學術</p>	<p>二、本院新聘專任教師，以助理教授以上職級為限；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獲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及研究能力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為限。</p> <p>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p> <p>新聘專任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p> <p>新聘專、兼任教師，應由系（所、學程）教評會實質審查嚴格把關，並敘明聘任理由及專業建議，再提院教評會審議。</p> <p>以學位文憑送審之聘任案，由院授權系（所、學程）將其學位論文(包含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外審人數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 B 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外審人數為三位時之計算標準。</p> <p>非以學位文憑送審者，其學術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之外審悉由院依升等外</p>	<p>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修正教評會對外審意見之疑義處理規定。</p>

<p>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之外審悉由院依升等外審規定辦理。送審人數及通過標準與本要點第七點相同。 <u>各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u></p>	<p>審規定辦理。送審人數及通過標準與本要點第七點相同。 院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u>提出具體事證及理由經決議後，該成績不予採計並由院另送外審。</u></p>	
<p>四、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如申請升等教師於境外學校任教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但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p>	<p>四、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如申請升等教師於境外學校任教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但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p>	<p>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教師代表作發表展延之行政流程。</p>

<p>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p> <p>(三) 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p> <p>(四) 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p> <p>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u>教師</u>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院教評會申請展延，<u>至多</u>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p> <p>(三) 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p> <p>(四) 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p> <p>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u>送審人</u>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院教評會、<u>校教評會</u>申請展延，<u>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u>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七、教師申請升等案之審議，應依下列流程及時程審查：</p> <p>(一) 就申請人依「本校教師升等應檢附表件一覽表」之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p> <p>(二) 資格審查合於規定者，</p>	<p>七、教師申請升等案之審議，應依下列流程及時程審查：</p> <p>(一) 就申請人依「本校教師升等應檢附表件一覽表」之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p> <p>(二) 資格審查合於規定</p>	<p>配合審定辦法增訂第三十九條有關教評會對外審意見之疑義處理方式，爰修正</p>

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形式審查。送審著作須達第六點規定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之最低標準，且由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過送校外審查。

(三) 形式審查通過後，應依本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外審作業。

(四) 院辦公室於收到外審結果後應告知升等申請人外審結果已送達一事。校外審查結果通過者，並應於院教評會開會複審一週前，主動通知本院教評會委員得至院辦詳閱升等申請資料（研究、教學、服務）及外審委員意見等相關資料。

(五) 院級教評會應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後，審查人五位時，申請升等教授職級者總評等級須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職級者總評等級須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外審人數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者，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形式審查。送審著作須達第六點規定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之最低標準，且由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過送校外審查。

(三) 形式審查通過後，應依本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外審作業。

(四) 院辦公室於收到外審結果後應告知升等申請人外審結果已送達一事。校外審查結果通過者，並應於院教評會開會複審一週前，主動通知本院教評會委員得至院辦詳閱升等申請資料（研究、教學、服務）及外審委員意見等相關資料。

(五) 院教評會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後，審查人五位時，申請升等教授職級者總評等級須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職級者總評等級須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外審人數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第七款。

<p>(六) 外審之研究成績合格，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投票同意就研究、教學、服務三項進行評分，各項總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研究項目加總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者，通過複審，並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院辦公室應將院教評會審議結果告知升等申請人。</p> <p>(七) 院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應依<u>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u>。</p> <p>(八) 本院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若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以憑繼續審議。</p>	<p>(六) 外審之研究成績合格，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投票同意就研究、教學、服務三項進行評分，各項總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研究項目加總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者，通過複審，並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院辦公室應將院教評會審議結果告知升等申請人。</p> <p>(七) 院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由院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p> <p>(八) 本院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若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以憑繼續審議。</p>	
---	--	--